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及有關業務，包括食用油、豆粕及相關產品、酒類、糖果、貿易和麵粉製造。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1頁至第80頁之財務報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告列作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內之保留盈利分配。有關此會計處理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且經適當重列及重新分類）載於第81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和相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775,591,000港元，已建議分派其中94,950,000港元為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2,413,788,000港元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年度內銷售總額約12%，最大客戶約佔5%。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度內採購總額約60%，最大供應商約佔28%。

除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糧公司」）為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一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逾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其餘四名最大客戶或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明臣先生
劉福春先生
馬立山先生
薛國平先生
劉永福先生
吳恩良先生
曲喆先生
吳謙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梁尚立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吳恩良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資料，載於年報第20至2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乃合約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當時生效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擁有（並非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I部分被視為擁有或取得）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基於披露權益條例第3至第7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中所示，以下人士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股份權益：

名稱	附註	直接權益	普通股數目 視為 擁有權益	權益總計	擁有股權 之百分比
Brunton Holdings Limited (「Brunton」)		337,637,002	—	337,637,002	21.52%
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鵬利」)	(1)	—	337,637,002	337,637,002	21.52%
Rovtec Investments Limited (「Rovtec」)	(1)	—	337,637,002	337,637,002	21.5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Wide Smart」)		717,173,947	—	717,173,947	45.70%
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糧香港」)	(2)	10,138,000	1,054,810,949	1,064,948,949	67.86%
中糧公司	(3)	—	1,064,948,949	1,064,948,949	67.86%

附註：

- (1) 此乃於Brunton所持有之337,637,002股股份中之被視作鵬利及Rovtec之公司權益，而鵬利及Rovtec各自有權於Brunton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此乃Brunton及Wide Smart所合共持有之1,054,810,949股股份中之被視作中糧香港之公司權益，及中糧香港於10,138,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而中糧香港有權於Brunton及Wide Smart之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此乃於Brunton、Wide Smart及中糧香港所分別持有337,637,002股、717,173,947股及10,138,000股股份中之被視作中糧公司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形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10%或以上股本面值之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包括中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被視作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先前授出之豁免之要求於本年報予以披露。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1. 年內，中國食品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糧集團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進行多種貨品及食品（包括玉米及糖）買賣，總值約953,383,000港元。
2. 年內，COFCO Oils & Fa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中糧油脂集團」）與(i)若干中糧集團成員公司；(ii) Wilmar Trading Pte Ltd.（「Wilmar」，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及(iii)若干由Archer Daniels Midland Asia-Pacific Limited（「ADM」，中糧油脂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或於當中持有權益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豆粕品及大豆產品，總值約769,011,000港元。
3. 年內，中糧油脂集團與(i)中糧集團；(ii) Wilmar；及(iii)若干ADM持有權益之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油及大豆原料，總值約6,300,533,000港元。
4. 年內，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i) 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予中糧集團內一間公司，總值約5,819,000港元；及
 - (ii) 向中糧集團旗下一間公司購買酒類及酒類相關產品總值約83,000港元。
5. 年內，COFCO (BVI) No. 100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糧貿易集團」）與中糧集團內若干公司訂立多項交易，內容有關購買若干農產品（包括稻米產品、紅豆產品、芝麻產品、棉籽、油菜籽及栗子產品），總值約150,274,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6. 年內，中糧貿易集團亦與中糧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 (i) 就位於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8號北京中糧廣場A座8樓及11樓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向中糧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費4,051,000港元；
- (ii) 就中糧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貿易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支付管理費6,792,000港元；及
- (iii) 就中糧貿易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服務協議向中糧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向中糧公司收取管理費30,320,000港元。

根據有關豁免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a) 關於第1至6項

- 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關於第2至6項

-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

(c) 關於第1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逾本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70%；

(d) 關於第2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逾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本公司綜合營業額18%；

關連交易(續)

(e) 關於第3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逾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本公司綜合營業額之60%；

(f) 關於第4(i)、4(ii)、6(i)、6(ii)及6(iii)項

- 該等交易各自之總金額不超逾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本公司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及

(g) 關於第5項

- 該等交易之總金額不超逾本公司於本年度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本公司綜合營業額之6%；

根據有關豁免之規定，核數師就上述第1至6項確認：

(i) 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而訂立；

(iii) 該等交易乃根據約束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該等條款而進行；及

(iv) 並無超逾上文第(c)至(g)段所載之上限金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誠如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五位董事，分別為周明臣先生、劉福春先生、薛國平先生、劉永福先生及馬立山先生（彼等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糧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被視作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該業務可能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擁有權益。

年內，本公司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廈門海嘉麵粉有限公司及鄭州海嘉食品有限公司經營，後者之業務對象為中國南部及中部地區之客戶。由於中糧集團之麵粉製造業務主要透過投資於瀋陽及秦皇島之兩間麵粉製造廠（主要麵粉市場為中國北部及東部）進行經營，本公司之麵粉製造業務因任何潛在競爭而受到之影響僅屬有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小組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成立核數小組，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核數小組之成員。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年報內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有關核數小組之詳情載於上文「核數小組」一節。

核數師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之職務，而過往之另一名聯席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唯一核數師。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馬立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